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低风险及短期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波动、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

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理财额度。

3、**投资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和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的主要投向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批通过，董事会有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和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如工作人员未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由此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交易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等具体事宜。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投资理财交易情况，以加强对公司投资理财交易项目的前期决策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研发和生产的需求，同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及低风险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能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购买低风险及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理财

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研发和生产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及低风险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能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中原证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